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在「技術詞彙表」一節中解釋。

「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採納的2020年全球股份計劃，於2021年5月修訂及重列，且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美國存託股」	指	存管處根據存託協議就存託於美國存託股計劃的A類普通股而發行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存託於託管商的兩(2)股A類普通股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4日上市前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替任指定交易商」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經第十五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歌利沃夫」	指	北京歌利沃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北京華品博睿」	指	北京華品博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家網信辦」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投一票的權利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同股不同權，以令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投十票的權利，惟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有權享有每股股份投一票的權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1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作為主要受益人的實體，即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合約安排」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倘適用）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趙先生及中介公司TECHWOLF LIMITED（趙先生通過該公司於本公司擁有權益），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進一步詳述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商」	指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獲存管處委任持有根據存託協議存託的A類普通股

釋 義

「存託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存管處以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訂立日期為截至2021年6月15日的存託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存管處」	指	本公司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存管處花旗銀行
「指定交易商」	指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所公佈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公認會計準則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我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員，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性質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及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介紹」或「上市」	指	A類普通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6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例、法規、指引、意見、通告、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A類普通股上市並首次獲准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文化和旅遊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第十五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自上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產業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公安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趙先生」或「創始人」	指	趙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亦為本集團創始人、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及控股股東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廣電總局」	指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將於上市後生效，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登記股東」	指	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享有一票投票權的決議案事項，即：(i)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改動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審計師，及(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市場監管總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指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現已更名為廣電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視文義而定）
「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由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與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15日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可借入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且不計及向存管處發行以預留作為未來按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的A類普通股)最多2.5%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公認會計準則
「美國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北京華品博睿
「同股不同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歌利沃夫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趙先生，即B類普通股持有人，其有權享有同股不同權，詳情載於「股本」一節
「同股不同權架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